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6]6号），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华力特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1月27日，华力特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持有华力特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需向华力特股东发行5,115.362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就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手续。

（2）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猛狮科技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三、律师核查意见

猛狮科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法定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规定，猛狮科技已合法取得华力特 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